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各位监事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决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发展规划，交易过程规范，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出售资产的情况，未发现由此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各位审议。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